

国家卫健委最新通报称儿童呼吸道疾病诊疗量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 中疾控:学生、教职员工应及时接种疫苗

12月1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相关专家介绍我国冬季呼吸道疾病防治有关情况。

## 儿童呼吸道疾病诊疗量呈波动下降趋势

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介绍,目前,全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儿童呼吸道疾病诊疗量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部分大型儿童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诊疗量增加的情况得到一定缓解。

从发热门诊和急诊整体情况来看,近段时间,全国呼吸道疾病就诊量相对平稳,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分流了部分患者。全国整体正常医疗服务没有受到影响。

## 中疾控建议:及时接种疫苗,不带病上课上岗

中国疾控中心传染病管理处呼吸道传染病室主任彭质斌介绍,学校、托幼机构、公共交通工具等区域人员密集且内部相对密闭,是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的重点机构和场所。针对学校、托幼机构、公共交通工具的特殊性,建议可加强以下措施:

针对学校和托幼机构:一是建议及时接种疫苗。学生、教职员工应尽早开展流感等疫苗接种,强化自身免疫屏障,降低发病风险。二是建议加强环境清洁,保持教室内

卫生,定期开窗通风,促进室内空气流通,提高空气质量,不过冬春季室外温度低,开窗通风期间注意做好自身保暖。三是建议加强健康监测,做好晨午检、因病缺课登记等,学生、教职员工坚持不带病上课上岗,防止将传染病引入学校或班级。

针对公共交通工具:一是要做好交通工具内部的清洁消毒,定期通风换气,保证交通工具内部空气质量。二是建议在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佩戴口罩,降低暴露和发病风险,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 全国养老机构呼吸道疾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邦华介绍,养老机构是人员密集场所,且老年人自身免疫力弱、大多患有基础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在冬季呼吸道疾病高发期间防控难度较大。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民政部对养老机构呼吸道疾病防控工作作出相关安排,加强对养老机构老年人的保护。

目前,各级民政部门、各地养老机构正在积极做好落实,全国养老机构呼吸道疾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

## 老年人始终是流感疫苗接种的重点人群

国家疾控局卫生免疫司司长

夏刚介绍,老年人等高风险人群,感染流感后发生严重并发症的概率较高,接种流感疫苗既能减少感染,也能有效降低重症和死亡风险,因此老年人始终是流感疫苗接种的重点人群。

## 今年流感疫苗生产供应量比去年有明显增加

国家疾控局卫生免疫司司长夏刚表示,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发病、减少流感相关重症和死亡的有效手段。今年供应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供应早。有关部门联合行动,优化程序,为流行季前保证疫苗供应到位争取时间。从7月份开始各地接种单位已陆续启动流感疫苗接种服务,早于流感流行季。

二是供应足。提升流感疫苗供应保障能力。今年流感疫苗生产供应量比去年有明显增加,现阶段可以满足群众接种需求。

三是重落实。后续,将继续指导各地做好流感等疫苗接种需求预估,优化疫苗合理分配,做到精准计划和使用,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疫苗供需衔接,确保流感疫苗供应不断链,群众有疫苗可接种。

同时进一步丰富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指导各地通过做好预约登记、开展分时接种、延长接种周期、增加服务时间等方式,为大家提供及时、便民、优质的流感疫苗接种服务。

据澎湃新闻

## 相关新闻

### 最新版口罩佩戴指南来了

日前,国家疾控局制定印发《预防呼吸道传染病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版)》,指导公众科学规范佩戴口罩,防控多种呼吸道传染病传播,有效保护公众健康。根据指引,呼吸道传染病的常见病原有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肺炎支原体、呼吸道合胞病毒等,主要通过呼吸道飞沫、吸入带有病原体的气溶胶或密切接触等途径传播。

#### 哪些情形或场景应佩戴口罩?

- 1.新冠病毒感染、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等呼吸道传染病感染者或有相关症状者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或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距离小于1米)时应佩戴口罩;
- 2.处于感染风险较高的情形或场景,例如前往医疗机构就诊、陪诊时;
- 3.防止外来人员将疫情输入重点机构的情形或场景,如在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间,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托幼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应佩戴口罩;
- 4.防止公共服务人员将疫情输入重点机构的情形或场景,在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间,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托幼机构、学校等重点机构的公共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佩戴口罩,保护重点人群免受感染。

#### 哪些情形或场景建议不佩戴口罩?

- 1.进行体育锻炼时;
- 2.处于感染风险较低的情形或场景时,例如在露天广场、公园等室外场所;
- 3.部分不适合佩戴口罩的人群,例如3岁及以下婴幼儿。

#### 如何选择佩戴合适类型的口罩?

- 1.呼吸道传染病患者或呼吸道传染病症状者建议佩戴N95或KN95等颗粒物防护口罩(无呼吸阀)或医用防护口罩;
- 2.其他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 3.儿童建议选用儿童卫生防护口罩。

据新华社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王磊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 周一见

# 研究生不安排住宿?“一刀切”不合适

近日,高校不再为硕士研究生安排住宿的话题登上热搜。例如,厦门大学在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明确,被录取为非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学校不予安排住宿。其中,部分高校明确不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提供住宿。例如,北京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明确,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不安排住宿。早在2019年,复旦大学就明确不为专项生提供校内住宿,会协同相关院系努力拓展校外住宿资源。

从非全日制到全日制,再到全日制专业学位,国内高校不再为硕士研究生提供住宿,越来越普遍。究其原因,主要还是近年来我国高校

高校在为学生提供住宿的问题上,要充分考虑到各种情况,尽可能尊重学生意愿,让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硕士研究生不断扩招,部分高校宿舍资源已经无法满足所有学生住宿需求。在此背景下,学校将部分学生住宿推向社会,也属正常。况且现在一些硕士研究生学制更具弹性,有的可能需要五六年。从现代大学建设角度看,大学不提供住宿服务,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是大势所趋。

尽管如此,但我认为,一些高校不再为硕士研究生提供住宿,不宜搞一刀切。在校内住宿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到底将哪部分学生推向社会,不是简单的选择题,而应综合考量。不可否认,高校住宿主要出于公

应尊重学生自己意愿,给予部分学生选择权。

高校即便住宿资源无法满足所有学生,也不能将部分学生“一推了之”,而是要积极与所在地政府部门合作,整合社会住宿资源,为学生住宿提供方便,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政策,在房租等方面给予学生适当优惠、进行补贴。

从学生角度来看,不管是哪类研究生,学业终究是第一位,高校尽可能为学生生活和学习提供便利,不让学生为住宿而烦恼,是职责所在。总之,高校在为学生提供住宿问题上,要充分考虑到各种情况,尽可能尊重学生意愿,让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曹玉兵

## 互动体

### 裁判文书审核机制亟待完善

12月6日现代快报社评《南京“执行”给安徽,低级错误何以不绝?》对裁判文书低级错误不断的原因作了分析,“暴露出审核把关机制不健全、不严格的深层问题”之论一语中的。

实际上,在法院内部对裁判文书的审核工作有着具体的规定,就是由跟案书记员、案件承办人和书记员管理部门共同承担裁判文书的审核工作。按说,这三方只要有一方严格把关,就完全可以杜绝裁判文书出错。

由此来看,法院目前实行的裁判文书审核机制至少有两点亟待完善,一是实行裁判文书签审单制和终审制,由审核的三方在裁判文书签审单上签字,并由主审院领导或值班院领导最终签字负责,这样从下到上,层层把关,责任明确;二是建立审核问责制度,明确规定在裁判文书层层审核过程中查出谁犯错,就追究谁的责任,这样既能增强当事人的责任心,又能及时惩处责任人,确保审核机制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

南京 孟木二梓

## 来信

### 谁来管管我们这里的违停

在南京孝陵卫,有条路汽车违停现象突出。这条道路在龙湖商贸大楼和住宅小区中间,东连双拜岗路,西接孝陵卫街,原来是狭窄的小街巷,两年前拓宽为沥青铺设的四车道。路东头二三十米处,北面是地下停车场,南面是小区业主汽车进口。有时两边各停一排车,严重时每边停两排,造成停车场和业主汽车行路难。停车多,遮挡视线,行人过马路也险象环生。

物业保安上前劝阻,有人根本不听,还反问:你有权管吗?物业在

道路两边钉铁管设地桩,仍然有汽车乱停,甚至把地桩轧断。有人打政府热线电话求助,街道方面答复,“您反映的车辆违停路段非市政道路,无路名,我街道抓拍违停代码,无法进行贴单管理。”

道路有两种,市政道路和非市政道路。如果能把这条非市政道路升格为市政道路,问题可能就会迎刃而解。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希望有关部门多关注一下这个问题,尽早解决。

南京 洪怀义

版权  
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先取得书面授权;
- 2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